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铂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和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等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确定融资业务后，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50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及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因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50 亿元。此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鑫铂股份	鑫发铝业	100%	58.08%	4,530.00	5,000.00	2.65%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科技	71%	77.18%	67,430.06	80,000.00	42.3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光伏	100%	27.69%	48,930.00	80,000.00	42.3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能源	100%		29,197.39	70,000.00	37.0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环保	100%		19,990.91	30,000.00	15.89%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	100%			50,000.00	26.48%	否
合计				170,078.36	315,000.00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鑫发铝业、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鑫铂环保、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1.50 亿元人民币(含 31.5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16614400062G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35,39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58.09 万元，净资产为 14,836.5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349.28 万元，　利润总额 1,576.60 万元，净利润 1,627.03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29,933.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77.78 万元，净资产为 15,555.49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31.97 万元，利润总额 659.14 万元，净利润 718.91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56,976.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160.43 万元，净资产为 35,816.3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418.68 万元，　利润总额 14,115.19 万元，净利润 12,353.9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237,57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48.40 万元，净资产为 47,829.57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978.91 万元，　利润总额 12,953.20 万元，净利润 12,013.27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43,56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83.64 万元，净资产为 67,678.43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60.98 万元，利润总额 4,834.15 万元，净利润 5,073.10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47,903.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329.95 万元，净资产为 9,573.80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4.33 万元，利润总额-432.58 万元，净利润-332.22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六)被担保人：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后续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78.3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0.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此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李杰、冯飞、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DNH202300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纳塔以人民币 9,715 万元竞得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以西、规划西区南路以南，宗地编号为 DNH202300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目前已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让人：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二)受让人：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三)宗地编号：DNH2023008 号

(四)宗地面积：211,184 平方米

(五)宗地位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以西、规划西区南路以南

(六)宗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七)出让年限：50 年

(八)出让价款：9,715 万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东纳塔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广东纳塔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广东纳塔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但合同履行有一定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林捷先生、唐伟将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言荣、金刚强、林捷、唐伟将：

2024 年 1 月 24 日，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期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与资产相关更为准确、合理，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调减 344.49 万元和 822.9 万元。此外，公司还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他科目进行了更正。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金言荣、总经理金刚强、财务总监林捷、董事会秘书唐伟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金言荣、金刚强、林捷、唐伟将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 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